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教育訓練平日考核加減分表

甲、優良言行部分

項 目	優 良 言 行	加 分
一、品德	1. 自傳寫作內容記敘詳密清楚，陳述正確者。	0.1
	2. 演講、討論、辯論及心得報告發言內容充實，見解正確者。	0.1
	3. 週記及其他寫作見識正確，內容充實者。	0.1
	4. 熱心訓育活動而有貢獻者。	0.1
	5. 忠於團體而有具體事實者。	0.1
	6. 對保防工作具有貢獻者。	0.1
	7. 對觀念偏差同學能善加規勸，輔導有效者。	0.1
	8. 舉發他人不當言行，事實明確者。	0.1
	9. 維護團體、愛護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0.1
	10. 愛人、助人，有具體事蹟者。	0.1
	11. 對規定或指示事項率先倡行，具有良好影響者。	0.1
	12. 對交辦事項能不辭勞怨，達成任務者。	0.1
	13. 努力進修，自強不息，操課作業認真足為表率者。	0.1
	14. 輔導同學進修，熱心努力者。	0.1
	15. 為師長、同學服務，熱心努力者。	0.1
	16. 取予不苟，清廉自持，有具體事實者。	0.1
	17. 愛護公物，力行節約，有具體事實者。	0.1
	18. 守時、守信，有優良之具體事實者。	0.1
	19. 守分、守法、守密，有優良之具體事實者。	0.1
	20. 有其他品德優良之具體事實者。	0.1
二、才能	21. 參加康樂表演工作，表現努力者。	0.1
	22. 參加訓練單位以外各種活動或比賽，表現良好者。	0.1
	23. 參加各種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	0.1
	24. 對指派或推選擔任之工作，執行得力，成績優良者。	0.1
	25. 公差勤務工作努力，績效優良者。	0.1
	26. 操課作業經常努力，表現優異者。	0.1
	27. 服行實習勤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0.1
	28. 處理事務機智敏捷，有具體事實者。	0.1
	29. 有其他才能之優良事蹟表現者。	0.1
三、生活 表現	30. 一週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	0.1
	31. 在訓練單位精神飽滿，服裝整潔，足資表率者。	0.1
	32. 協助整備消防器材、車輛，表現優良者。	0.1
	33. 愛護團體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0.1
	34. 有其他生活表現優良之具體事蹟者。	0.1

乙、不良言行部分		
項 目	不 良 言 行	減 分
一、品德	1. 自傳內容空洞，文章膚淺，寫作草率者。	0.1
	2. 對消防警察工作缺乏認識，言論不當，情節輕微者。	0.1
	3. 演講、討論、辯論及心得報告內容空洞，敷衍應付者。	0.1
	4. 週記寫作內容空洞，陳義膚淺者。	0.1
	5. 對團體觀念缺乏正確之認識，言論不當者。	0.1
	6. 訓育活動態度淡漠或敷衍塞責者。	0.1
	7. 違反保防規定，情節尚輕者。	0.1
	8. 性情乖張或破壞同學團結，情節輕微者。	0.1
	9. 行為隨便，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0.1
	10. 對規定或指示事項陽奉陰違，奉行不力者。	0.1
	11. 對交辦事項推拖敷衍者。	0.1
	12. 不能專心向學，且不知虛心接受勸導，情節輕微者。	0.1
	13. 對輔導同學進修，缺乏熱誠而不認真者。	0.1
	14. 處事偏頗，為人非議者。	0.1
	15. 缺乏服務熱忱者。	0.1
	16. 借貸賒欠，不守信用者。	0.1
	17. 不知愛惜公物，尚未至損壞程度者。	0.1
	18. 不能守分、守法、守密，情節輕微者。	0.1
	19. 過失而不承認，意圖狡辯，情節輕微者。	0.1
	20. 有其他品德不良之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0.1
二、才能	21. 參加各種活動或比賽，態度散漫，情節輕微者。	0.1
	22. 對指派或推選擔任之工作，執行錯誤，情節輕微者。	0.1
	23. 擔任公差勤務，退怯畏縮，欠缺服務熱誠者。	0.1
	24. 操課作業不求進步者。	0.1
	25. 服行實習勤務，粗疏馬虎，情節輕微者。	0.1
	26. 處理事務怠於注意，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0.1
	27. 有其他才能表現不佳之具體事實者。	0.1
三、生活 表現	28. 違反生活公約之規定者。	0.1
	29. 攀折花木踐踏草地者。	0.1
	30. 自修時大聲講話或談笑者。	0.1
	31. 誤用他人衣物者。	0.1
	32. 不按規定穿著服裝鞋襪者。	0.1
	33. 鈕扣、風紀扣、褲扣、袖扣不扣、缺少或顏色不一者。	0.1
	34. 帽子歪戴或領章符號縫釘不按規定者。	0.1
	35. 進長官房間擅行翻閱桌上文件，尚無不良企圖者。	0.1
	36. 清潔用具不按定位放置者。	0.1

37. 運動鞋或皮鞋不光潔者。	0.1
38. 衣褲袋內放物過多或不按規定著裝者。	0.1
39. 不依規定時間穿著拖鞋者。	0.1
40. 上課脫鞋者。	0.1
41. 上課及各種集會姿勢不正者。	0.1
42. 擅用長官廁所者。	0.1
43. 不按規定方式、地點擺放或傾倒垃圾者。	0.1
44. 茶杯不按規定放置者。	0.1
45. 洗曬衣服不按規定者。	0.1
46. 寢蓆及床下欠整潔者。	0.1
47. 半夜起床行動發聲或踐踏他人鞋襪致不整潔者。	0.1
48. 寢室內穿鞋登鋪者。	0.1
49. 隨地亂丟紙屑菸蒂果皮，情節輕微者。	0.1
50. 借故不參加各種集合，情節輕微者。	0.1
51. 不遵守晚會秩序，情節輕微者。	0.1
52. 上課或集合遲到，情節輕微者。	0.1
53. 外出時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	0.1
54. 勤務交代不清，尚無不良影響者。	0.1
55. 外出時不配合警衛檢查或禮節不周，情節輕微者。	0.1
56. 擔任衛兵精神不振，姿勢不端或不知守則、不瞭解任務者。	0.1
57. 在隊伍中或出操時碎動或談話嬉笑者。	0.1
58. 部隊行進步伐不齊或未標齊對正者。	0.1
59. 儀容不整，指甲未修者。	0.1
60. 對待同學言詞粗野或態度欠佳，情節輕微者。	0.1
61. 行路彎腰駝背精神萎靡者。	0.1
62. 見長官未敬禮者。	0.1
63. 內務不整者。	0.1
64. 長官詢問事情不知立正者。	0.1
65. 背後批評他人，情節輕微者。	0.1
66. 違反訓練單位各種規則及規定，情節輕微者。	0.1
67. 違反會客規則，情節輕微者。	0.1
68. 武器擦拭不潔，情節輕微者。	0.1
69. 不按時起居或寢息時間任意喧嘩者。	0.1
70. 上課閱讀其他書刊或不專心、上課或集會時打瞌睡者。	0.1
71. 濫潑污水或不按垃圾分類規定任意丟棄垃圾者。	0.1
72. 抽菸時間、地點不合規定，不聽勸止者。	0.1
73. 逾假 2 小時以上未滿 8 小時返訓練單位者。	0.1
74. 無故攜帶酒類或檳榔入訓練單位者。	0.1

75. 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時間、地點不合規定者。	0.1
76. 在駐地、電腦教室或視聽室使用電腦，違反規定者。	0.1
77. 內務凌亂，儀容或服裝不整，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0.1
78. 禮節不周，不聽指導者。	0.1
79. 考試時未遵守試場紀律，不聽從監場人員指導者。	0.1
80. 輪值勤務逾時 15 分鐘接班者。	0.1
81. 蓄意規避訓練，且無正當事實證明，經多次糾正仍不改正者。	0.1
82. 使用網路、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設備發布不當言論或不雅照片，情節輕微者。	0.1
83. 違反訓練單位性別相處紀律，情節輕微者。	0.1
84.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0.1
85. 有其他生活表現不良之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0.1